

郟县交通警察大队

2020 年度财政收支的审计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的规定，自 2021 年 6 月 8 日至 10 月 25 日，郟县审计局对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（以下简称郟县交警队）2020 年度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，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

郟县交警队隶属县政府职能部门，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能，保证道路安全畅通。单位内设办公室、宣传科、车管科、事故科、秩序科、科技中队、案件中队、五个公路巡逻中队、三个治安卡点、三个机动组。

郟县交警队 2020 年度财政补助收入 17718603.35 元。经费支出 17746806.85 元，上年结转 44199.05 元，累计结余 35354.55 元。

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审计发现郟县交警队 2020 年度存在原始凭证不合规、应计未计固定资产、账务处理不规范的问题。

三、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

对上述问题，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。对原始凭证不合规、应计未计固定资产等问题，

责令邾县交警队限期整改。

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，审计建议：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，财会人员要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把关、审核，对记载不准确、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，对不真实、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杜绝入账；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，规范和完善账务处理，加强对资产的管理，尤其是对固定资产等应定期进行盘点，及时进行账务处理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；加强财会人员的会计知识培训，要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，填制会计凭证，登记会计账簿，规范使用会计科目，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。